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明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秋伶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裁定（113年度訴字第148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明諺（下稱被告）就本案所涉持有非制式槍枝罪部分為否認答辯，且被告之辯護人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準備程序中，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之友人楊穎昌到庭作證（在此前之偵查及法院準備、審理程序中，被告未曾提及過「楊穎昌」此人），檢方亦聲請傳喚同案共犯翁立中到庭作證。而本案尚未經交互詰問上開證人，難保被告不會藉機與證人或共犯串證(供）後以脫免、減輕罪責，而有妨害本案後續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，應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再者，被告前有通緝紀錄，本案所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罪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重罪，衡諸重罪常伴隨有逃亡脫罪之高度誘因，對照被告曾經另案通緝之紀錄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。原裁定僅命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交保及限制住居，未具體說明何以命被告具保10萬元，即足以擔保被告並無與上開證人勾串之虞。且原裁定所附之條件，相較被告本案所涉之5年以上重罪，顯難防止被告逃亡及反覆實施持有非制式槍枝、子

彈犯行。綜上所述，原審遽對被告為附條件停止羈押之裁定，難認允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、第404條但書、第407條之規定提起抗告，請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□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、第8條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羈押之目的，乃在於確保訴訟程式之進行、證據之保全及刑罰之執行。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檢察官聲請羈押、延長羈押，法官訊問後，就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羈押理由及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必要等節進行審查時，固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必須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，並於裁定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始足完

備。

三、原裁定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槍枝罪、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子彈罪、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罪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羈押原因並未變動，然原審法院經權衡比例原則及全案情節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乃諭知被告以10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，以代羈押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㈠、被告於原審最近一次之114年12月29日準備程序時，就所涉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槍枝罪嫌部分否認犯行，然綜合卷內各項事證，堪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。而原審法院前於113年12月26日之延押裁定，固認因證人柯銘山業經交互詰問完畢，本案應無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而解除被告接見、通信之限制，本次具保停止羈押裁定則未認被告有刑事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然被告之辯護人及檢察官於114年12月29日準備程序時，分別聲請傳喚證人楊穎昌、證人即同案被告翁立中（見原審卷三第39頁），就被告究有無非法持有非制式槍枝犯行部分為調查，衡酌證人楊穎昌此前未見於卷內資料，證人即同案被告翁立中與被告間之供述，至今亦多有齟齬，在前開2位證人尚未經原審行交互詰問之調查前，被告於本案是否已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非有疑義，則原審於115年1月22日裁定被告交保，恐存有使案情陷於晦澀不明風險之狀況。

㈡、再被告曾於107、112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之案件遭通緝2次，顯見其對司法之遵從性非佳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復酌以被告於涉犯本案犯行後旋即駕車逃逸，後經警方逮捕而到案，慮及其於本案所犯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槍枝罪，係最低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基於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堪認被告非無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。又原裁定審酌被告在本案已羈押相當

期間，亦經另案之完整執行程序，對於自身過錯應已有所瞭解，認若被告能以10萬元交保並佐以限制住居處分，對被告應能有相當程度之約束等語，惟被告於本案前即因非法持有制式槍枝犯行，遭法院判處罪刑，現另案由本院審理中（即本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1號）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原裁定所指業經執行完畢之另案，被告所犯者係妨害秩序案件，與本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犯罪事實有間，是否得因該案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即遽認得以具保及限制住居代替羈押，似有未當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難認允當，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重為審酌後，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